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。

四、主持人：許召集人文東

記錄：楊智惠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、這次五種公職人員選舉新聘之 20 位監察小組委員、組長及各位工作夥伴，大家早，感謝各位參與這次的選舉工作！

各位新聘的委員任期自 8 月 16 日開始，雖然各位在社會各界服務，但接到聘書後，就是典型的刑法上公務人員，所以我們今後所做的一切，都是以公務人員的身份來執行我們的業務，這一點請大家要認知。就是說，我們有執行業務的權力，但是亦負擔刑法上的義務，若有違反規定，則處罰也要加倍以公務人員的身份來處理。這是還沒有進到內容討論前，跟各位做的第一點報告。

第二點報告是，這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可能包括多個公投案要合併辦理，所以複雜度很高。希望借重各位的經驗與公正性，使得這次的選舉，不論是候選人、選民、選務人員或是政黨，都能配合中央所規定的法規順利運作，不致有違反法令規定的疏忽。

各位肩負重責，希望在這次的選舉運作中，若發現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問題時，先儘量以勸導方式溝通，若再不行則依照規定處理，這是我們監察小組最主要的任務。

在座的各位都曾參與過多次選舉，對於各項運作應該都很清楚了，過去大家使各項選舉都能順利完成，這次澎湖縣的地方性選舉與全國性公投，希望也能在大家的通力合作、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。

最後，再一次感謝各位的參與，並祝各位身體健康！

六、業務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

召集人、各位委員：歡迎大家加入監察小組這個溫馨的團隊，相信在大家的通力合作之下，必能順利完成本次選舉與公投業務。至於和大家監察業務比較有關係的工作項目與期程，詳如第二案「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」，請委員們參閱。

另補充報告如下：

- (一)望安、七美分區委員的縣內出差旅費問題：因本次選舉屬地方性選舉，經費編列來自地方政府，差旅費支給須依照澎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其住宿費最多為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發票並請記得登錄本會統一編號(96651141)。
- (二)投票日工作費：2,500 元整(依據選舉工作費支給表)。本次選舉併全國性公投辦理，複雜度增加，時間亦相對延長。本年 8 月 10 日中選會召開選舉業務會議時，各縣市選委會多有提案建議提高投票日工作費，中選會雖承諾向內政部反映爭取，但提高的機會應該極微。
- (三)請委員們檢查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若有誤繕，請通知我們及時更正。(更正：陳友波委員地址，增註「11 鄰」。)

(四)各位委員的聘書，因為中選會作業稍遲，目前尚未送達。待中選會將聘書寄達本會時，將轉交給各位委員。

(五)中選會將辦理監察實務研習，日期大約訂在9月3日至10月9日之間，本會參與研習地點訂在北區。俟確切日期訂定後，將函知各位委員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

本次選舉併同公投舉行，原本公職人員選舉5種以上合併辦理時，其工作費標準表即規定為2,500元。因公投案數尚不確定，最後能成案者可能6案左右，但因為公投期程較慢，使得選務工作連帶受影響，將來若有公投案成立時，複雜度更高，倍增困擾。因為本次公投為全國性公投，經費由中央編列，所以已請中央考量提高投票日工作費，中選會同意與內政部協商，但尚無調高之相關訊息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107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市)長、鄉(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，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乙份(如附件)，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審議通過後分送各委員及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並函送檢、警單位。
- 二、競選活動期間地區負責委員請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，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、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本會 8 月 13 日第 27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原則上不辦理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；鄉（市）長與縣議員選舉部份將合併辦理，縣長部份則依照往例以電視錄影轉播方式處理。俟實施辦法確定後，再依規辦理。

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關於輪值表部份，投票日前 10 天（競選活動期間）有排定委員輪值表，本會專、兼任人員亦將配合輪值。各位委員於原排定時間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到會，請自行協調互換，並請知會本組（第四組）承辦人員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委員間若有互調輪值時間者，請於原輪值時間將屆

時，再一次互相提醒，避免因遺忘而影響監察業務。

另外，投票日督導各投(開)票所佈置時，主要應注意動線的規劃是否流暢；至於投票區的擺設部份，因為選舉、公投合併辦理，票區數量大增，投(開)票所空間有限，若配合空間利用，票區側擺亦無不可，但應注意要把選舉種類的貼紙配合貼在側擺票區之正面，俾能一目瞭然，免除爭議。

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在辦理選務期間，請各位委員的手機隨時保持開機狀態，俾利聯絡溝通。

另外，投(開)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，並非只到投票時間截止時，而是要到選票送回本會、封存入庫為止。選票貼封條封存入庫時，必須有監察小組委員簽名，所以屆時請委員們協調 1 人駐會，俾能順利完成整個選務作業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要把整個選務程序做到完整，例如，各鄉(市)開票結果還要送到本會，監察小組委員須陪同將選票運回本會封存入庫後，監察工作才算完成。

決議：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：

(一) **解連城委員：**有關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分工表，委員負責之投(開)票所編號相對應之村(里)有否對照表供參考？

主席說明：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雖已初步決定，但尚未正式公告，俟公告後將於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時轉知各位委員。

(二) **業務單位：**會議資料有檢附中選會 8 月 14 日來函副本，主旨

是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前、晚間 10 時後，以及投票日當天投票時間截止前之集會遊行案，均不予許可。提供各位委員參閱。

(三)許榮基委員：何謂競選活動期間？

主席說明：競選活動期間，是指投票日前 10 天(11 月 14 日至同月 23 日)。上午 7 時前及晚間 10 時後競選活動之規範，僅限於該 10 日。

業務單位補充：非競選活動期間之活動噪音等問題，是否取締為環保局權責，非本會管轄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競選活動期間之前，若發現有偏離選罷法規定之情形，亦可適時提出宣導勸阻，避免違規事件發生。

(四)李高德委員：投票日，鄉民於投(開)票所週圍擺設茶水等，是否影響選舉而應請警察配合取締問題；多年前員警進入民宅詢問家屬由外地返鄉投票情形，造成民眾是否涉及賄選而恐慌之往事；及監察小組委員的角色釐清。

主席說明：依選罷法規定，投票日禁止一切選舉活動。投票所週圍 30 公尺以內的部份若有競選或助選活動，屬刑法之違法案件，警衛員應該有義務去處理。可以先查詢法令規定，若確屬警衛員權責，則可將此情形轉請警察局於辦理警衛員講習時列入課程加強宣導。

另外，監察小組委員並無司法警察的身份。故違規的部份(行政罰鍰部份)，委員可依規定確實執行，我們把重點放在處理違規的部份；至於涉及賄選(屬刑法)之違法案件，則應聯繫警察、檢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。

業務單位補充：關於警衛員與監察小組委員之配合問題，本組將於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報中提出建議討論。

主席補充：投票日禁止一切競選與助選活動，不只規範投票所週圍 30 公尺內而已，這一點要加強宣導，使民眾了解，俾免觸法受罰。

(五) **鄭成旗委員：**關於離島(望安、七美)委員來馬公參加監察小組會議之住宿費及其他費用問題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我們也希望離島委員來馬公開會時有較寬裕的住宿費，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為地方政府編列，故須受澎湖縣政府的標準規範(本會專職人員到離島辦講習，也是依相同的標準)，縣內出差住宿費每晚為 1,000 元，雜費每天 300 元，交通費則覈實核銷。

我們會持續努力為委員及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爭取經費，但因為目前公投案尚不明朗，案數未定，且最終決定權不在我們，所以也很無奈，請委員們多擔待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因本次選舉經費係由澎湖縣政府編列，將來憑證須送回縣政府，所以須依據縣府標準。將來若全國性公投案有成立時，中央應該會編列經費，屆時跟主計討論，離島委員縣內出差旅費部份或許可支用公投經費，依中央標準辦理。

另外，為配合離島(七美)委員來馬公開會時間之方便，可否請業務單位儘量將監察小組會議開會時間訂在下午 4 時左右？會議儘量精簡，在 1 個小時左右完成。

業務單位意見：同意下次會議訂在下午 4 時左右。

(六) **主席：**有關競選活動期間(10 天)，監察小組委員至離島出差，

不得擇支差旅費，已領取者並予繳回公庫之案例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該案例發生於 104-105 年總統、立委選舉期間，因該次大選未聘任離島地區委員，因此協調本島委員前往望安、七美執行監察職務。俟後中選會來函表示，不得擇支差旅費，因此主計要求追還已領費用。

行政院並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，於備註七規定：「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，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，不另報支差旅費。」

因此本組嗣後簽辦公文時都特別註明，為維護委員之權益，離島地區一定要指派當地委員。如今望安、七美部份都已指派當地委員擔任，將不會有上述問題產生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的參與，希望在大家共同合作之下，能把這次的選舉以圓滿的結果呈現出來。

再次感謝各位！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